

福建省节约用水办公室

闽节水函〔2022〕13号

福建省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 公布2022年度节水型高校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路，落实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对公共领域节水工作要求，福建省水利厅、教育厅、住建厅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节水办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开展节水型高校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水资源〔2020〕2号），对建设节水型高校进行了安排部署。省内高校高度重视，积极开展节水型高校创建工作。根据申报情况，省节水办组织省水利厅、教育厅、住建厅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完成了2022年度节水型高校复核工作。经复核，福州大学（旗山校区）等11所高校达到了《节水型高校评价指标体系》标准，认定为节水型高校。现将名单公布如下：

- 福州大学（旗山校区）
- 福建商学院（鼓楼校区）
- 福建警察学院
- 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

5.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
6. 闽南理工学院（宝盖校区）
7.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
8. 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
9.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
10. 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
11. 厦门医学院

福建省节约用水办公室

2022年12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